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辦法共分總則、業務往來、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附則等五章。</p>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u>第三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p>一、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第三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規範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等，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及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得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等相關事宜，鑑於上開相關投資事項，仍應符合本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爰增列本條例<u>第三十五條第四項</u>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來臺從事投資行為之法源依據為本條例<u>第七十三條</u>，因</p>

		<p>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亦屬投資行為，故將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三、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臺灣地區法人之職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鑒於大陸地區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亦衍生之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臺灣地區保險業職務問題，爰將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財政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爰予以修正。</p>
<p><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子公司</u>：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p> <p>二、<u>參股投資</u>：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p> <p>三、<u>大陸地區保險業</u>：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p> <p>四、<u>陸資保險業</u>：指依第三</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指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p> <p>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公司。</p> <p>本辦法所稱參股投資，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投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陸資保險業等本辦法之用詞予以定義，俾利管理。</p> <p>三、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有關子公司之定義，爰修正子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另參股投資修正為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p> <p>四、按本條例第七十三條所規範之投資主體，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爰本辦法</p>

<p><u>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u>(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u></p>		<p>亦須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投資之保險業（即陸資保險業）納入管理，並參照經濟部訂頒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於第四款明定陸資保險業之定義。</p>
<p><u>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p> <p>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u>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u></p>	<p>配合本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爰增列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u>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p> <p>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p> <p>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考量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市場規模與發展現況，在兩岸保險市場相互開放初期，允宜本諸循序漸進之原則，有序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參股投資，俾促進兩岸保險交流與合作關係之良性發展，爰就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進入臺灣地區市場之方式及家數，酌予管控。</p>
<p><u>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u></p>	<p><u>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修正保險業計算累積指</p>

<p>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u>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經濟部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有關規定。</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對每一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十。</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p> <p><u>保險業將大陸地區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子公司之股本及盈餘、參股投資之收益等資金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抵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投資總額。</u></p>	<p>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額度基礎由「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修正為「業主權益」，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p>三、目前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對保險業之轉投資，雖已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惟為有序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規定，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大陸地區，爰就投資部位作適度之管控，以維護臺灣地區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並將原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p>
<p><u>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爰修正本條，增列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請案件如有事實顯示有</p>

<p>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p> <p>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p>		<p>礙保險業者等之健全經營或未符合金融監理之需求者，主管機關自不應予以許可。另經許可後，主管機關如發現申請事項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亦應將原許可予以撤銷。</p>
<p>第二章 業務往來</p>		<p>一、<u>本章新增</u>。 二、明定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p> <p>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p>	<p>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p> <p>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u>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u></p> <p>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p>	<p>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濟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來臺投資，衍生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機構、法人在臺灣地區分支機構之保險需求，爰增訂第一項。 三、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p>
	<p>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第五條所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再保險業務總和，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當年度毛保險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其分入之再保險業務，不得超過該保險業之自留限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已刪除自留限額規定，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已對再保險分出對象適格性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p>	<p>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p>	<p>一、條次變更。</p>

<p>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p>	<p>分支機構從事第六條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p>	<p>二、配合第十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p>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p>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p><u>前二項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項之規範於總則第八條另作規範，爰予以刪除。
<p>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臺灣地區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所為

		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一、 <u>章名</u> 新增。 二、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事項，並共分三節。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一、 <u>節名</u> 新增。 二、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規定。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u>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已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而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臺灣地區保險業亦得放寬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爰於第二款後段增訂。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 <u>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第十一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已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而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亦得放寬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爰於第二款後段增訂。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 <u>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 一、申請書。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應檢具下列文件， <u>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 ：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具之文件。

<p>二、<u>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u></p> <p>三、<u>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u></p> <p>四、<u>預定代表人姓名。</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u></p> <p><u>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u></p>	<p><u>簽證之財務報告。</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u></p> <p><u>前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可行性研究報告。</u></p> <p><u>二、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u></p> <p><u>三、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u></p> <p><u>四、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u></p> <p><u>五、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u></p> <p><u>六、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u></p> <p><u>第一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可行性研究報告。</u></p> <p><u>二、投資對象及合作計畫書。</u></p> <p><u>三、參股投資比例及金額。</u></p> <p><u>四、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u></p> <p><u>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型態。</u></p> <p><u>二、變更投資對象。</u></p> <p><u>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例或金額。</u></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三、配合本辦法有關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之規範移列於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爰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應檢具之文件，移列於本章第二節第二十二條及第三節第二十九條規範。</p> <p>四、新增第二項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p> <p>五、申請書之格式於第五十三條規定，爰刪除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p> <p>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p> <p>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p> <p>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p>	<p>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p> <p>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p> <p>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p>	
<p><u>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p> <p>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p> <p>三、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p> <p>二、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p> <p>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p> <p>二、投資金額。</p> <p>三、投資對象。</p> <p>四、投資對象之股權結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項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裁撤時亦同。</p> <p>四、第三項明定經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原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款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條文第二項關於參股投資之規範，移列第三節第三十條。</p>
<p><u>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依規定辦理相關</p>

<p>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p> <p>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p> <p>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事項。</p>
<p>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p>		<p>一、<u>節名新增</u>。</p> <p>二、明定有關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u>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u>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u>。</p> <p>二、<u>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第十三條 <u>臺灣地區保險業</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u>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u>。</p> <p>二、<u>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規定，且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u>。</p> <p>三、<u>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u>。</p> <p>四、<u>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u>。</p> <p><u>前二項之申請，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刪除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規範。</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二十七條。</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八條。</p>

<p>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可行性分析。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p>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p>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第十四條關於開放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具之文件，移列本條規範，並以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為限，爰增列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檢附書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三、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許可尚未設立前，有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等事宜，應檢附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p>第十五條 擬前往擔任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應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七條明定

	有相當之專業能力。	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財產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其承保之業務應辦妥再保險安排，且淨自留保費收入不得超過其營運資金之二倍；其對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比例，並應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已刪除自留限額規定，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已對再保險分出對象適格性訂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並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經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分公司或子公司設立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經營良窳，將直接影響其母（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爰明定對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股權管理機制，包括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或減少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

<p>主管機關許可。</p> <p>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負責人變動。</p> <p>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名稱。</p>		<p>本或營運資金，以及轉讓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均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另為有效管理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之投資風險，第三項並明定大陸子公司或分公司如擬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停止營業、變更負責人等對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規劃時，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p> <p>三、<u>重大之轉投資。</u></p> <p>四、<u>營業地址變動。</u></p> <p>五、<u>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u></p> <p>六、<u>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u></p> <p>七、<u>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u></p> <p>八、<u>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u></p> <p>九、<u>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u></p>	<p>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一、<u>分支機構所在地、型態、負責人、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u></p> <p>二、<u>變更資本或出資額。</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總公司或母公司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u>營業地址變更。</u></p> <p>二、<u>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u></p> <p>三、<u>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辦理轉投資或增設分支機構。</u></p> <p>四、<u>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u></p> <p>五、<u>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u></p> <p>六、<u>解散或停止營業。</u></p> <p>七、<u>其他重大事件。</u></p> <p><u>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主動檢具事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事後管理機制，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明定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開業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其中涉及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項目、資本額、轉投資、營業地址、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等重大事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有關原第三項參股投資之規定移列第三節第三十三條相關條文。</p>

<p>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p> <p>十一、其他重大事件。</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減少參股投資。</p> <p>二、所投資之大陸保險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解散、停止營業情事。</p> <p>三、其他重大事件。</p>	
<p>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p> <p>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p> <p>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p> <p>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p> <p>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為限，對其檢具資料內容，依監理實務需要規範，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有關大陸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一般性資訊揭露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相關資料已可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節 參股投資</p>		<p>一、節名新增。</p> <p>二、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p>		<p>一、本條新增。</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p> <p>一、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三、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二、參考原條文第十三條有關參股投資之規定，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資格條件。</p>
<p>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爰明定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資格條件。</p>
<p>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p> <p>(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原條文第十四條有關參股投資規定部分移列本條規範，並調整部分應檢具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爰增列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納入規範。</p>

<p>經營策略等項目。</p> <p>(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p> <p>(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p> <p>(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p> <p>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p> <p>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p> <p>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原條文第十八條有關參股投資規定部分移列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第四條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爰增列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參股投資對被投資保險機構雖無完全控制力，惟為審慎監理需要，爰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持股時，須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對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投資風險管理之需要，其如擬增加對被投資對象之持股比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臺灣地區保險業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如投資後之持股比例逾百分之五十者，則被投資對象即為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子公司，應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p> <p>三、重大之轉投資。</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p> <p>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原條文第十九條有關參股投資規定部分移列本條規範，並為完善對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事後管理機制，爰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被參股投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營運上重要事項。</p>

<p>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p> <p>十、其他重大事件。</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掌握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營運狀況，爰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報告被投資金融機構營運狀況資料。</p>
<p>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管理事項。</p>
<p>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明定有關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p> <p>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p> <p>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資格條件。</p>

<p>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p> <p>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p> <p>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p>		
<p>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可行性分析。</p> <p>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p> <p>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p> <p>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應備文件。</p>

<p>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p>		
<p>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p> <p>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p> <p>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之相關管理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業務範</p>

<p>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p> <p>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圍。</p>
<p>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對代表人辦事處進行檢查及令其提交工作報告。</p>
<p>第二節 參股投資</p>		<p>一、<u>節名新增</u>。</p> <p>二、明定有關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管理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p> <p>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資格條件。</p>

<p>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p>		
<p>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應備文件。
<p>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上市、上櫃保險業之持股比例限制；另於第二項明定其投資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之保險業之持股比例限制。此外為使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比

<p>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p>		<p>率更符實務及監理需要，爰明定第三項。</p>
<p>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臺灣地區法人之職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於本條明定大陸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訂頒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爰明定匯入投資資金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參股投資後之管理需要，爰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轉讓其所持有之臺灣地區保險業股份時，應與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p> <p>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p> <p>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經濟部訂頒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之匯出資金結匯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p> <p>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p> <p>五、變更保險業名稱。</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本條明定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狀況出現重大改變事項之義務。</p>
<p>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掌握投資人之相關資訊，本條明定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人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異動時應確實更新。</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新增</p>
<p>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文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p>

<p>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p>		<p>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p>
<p>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p> <p>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p> <p>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p> <p>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p> <p>五、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p> <p>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p> <p>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已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外國保險業，如該外國保險業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而成為符合第三條所定之陸資保險業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在臺灣地區運作，其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爰於本條予以明定，另並規定第三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所應敘明之事項。申請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時，主管機關應撤銷該第三地區保險業於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p>
<p>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持有外國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外國人具有控制力者，該外國人即屬大陸地區人民、法</p>

<p>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p> <p>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p>		<p>人在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其投資臺灣地區法人亦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爰明定已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外國法人，如該外國法人之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而有前述情形時，該外國法人所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即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時，主管機關得撤銷該第三地區法人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許可。另擬指派擔任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時，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p>
<p>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